



停泊在象山港的渔船(图文无涉) (江涛 摄)

# 两渔船避险航行触碰养殖渔排 紧急避险也要防止措施不当

撰文/王舜毕 吴向正

## 两渔船在台风天避险航行中触碰养殖渔排

2018年9月,象山县鹤浦耕海牧场黄鱼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养殖专业合作社)承包了鹤浦前龙头村的31亩海域及滩涂用于网箱养殖。养殖专业合作社修造了网箱、渔排等设施后,于2019年4月开始投放黄鱼苗养殖。同年9月30日,超强台风“米娜”来袭,宁波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因当地实施防台响应,位于鹤浦镇前龙头港域的养殖渔排上所有养殖人员于10月1日早上离排上岸,排上无人管护。当日晚间,被告黄信权所有的“浙象渔10060”船及被告林云财(其股份登记在被告陈红军名下)、金青福共有的“浙岭渔25819”船在并排锚泊避风过程中因走锚被大风和水流推至养殖合作社渔排东侧,两船分离后,先后航经养殖合作社两列渔排中间通道,其船体及螺旋桨触碰、损坏渔排固定绳缆并导致渔排全面受损,养殖黄鱼大部分逃逸、死亡,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养殖合作社就损失赔偿与四被告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黄鱼网箱养殖的投资费用、网箱内活鱼经济价值损失、养殖至成品鱼的预期可得利润损失等共计2144.91万元。宁波海事法院经鉴定评估、调查走访后,认定涉案触碰事故造成养殖合作社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092370元。

## 法院认为两船紧急避险有一定的不当性

宁波海事法院认为,“浙象渔10060”船和“浙岭渔25819”船在避风、移锚和航行过程中,损坏养殖合作社养殖渔排,符合一般侵

台风天,两艘渔船紧急避险,航经养殖合作社两列渔排之间的通道,其船体及螺旋桨触碰损坏渔排,养殖黄鱼大部分逃逸、死亡,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相关民事责任如何认定?紧急避险措施有无不当?宁波是沿海城市,海洋渔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法院依法判决此案,对类似纠纷的处理有着很好的借鉴意义。

权的构成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当时未废止)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船舶所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根据该法第三章的规定,侵权行为人能够证明存在不承担责任或减轻责任情形的,可以依法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考虑到两船对渔排的触碰损坏行为,与受超强台风“米娜”影响有关,两船为使船舶和船员人身安全免受正在发生的台风威胁,而从涉案养殖渔排中间水道航行,最终导致触碰事故的发生,两船行为具有一定的不当性。

综合考虑台风恶劣天气海况对两船航行操纵的影响,两船当时面临的船舶、人员紧急危险程度,两船移泊过程中可航水域环境,两船损坏渔排固定绳缆并进而损坏渔排的严重损失结果,两船并排航行、抛锚并先后穿过大小渔排中间水道措施的不合理性,以及养殖合作社未在两列渔排中间水道设置明显禁航标志等因素,酌情由“浙象渔10060”船和“浙岭渔25819”船对涉案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50%的责任,具体由黄信权和陈红军、金青福双方各半承担,并各负连带赔偿责任;林云财对陈红军、金青福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黄信权和被告陈红军、金青福连带赔偿原告养殖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4546185元;被告黄信权和被告陈红军、金青福对

上述债务各半负担,并各有追偿权;被告林云财对被告陈红军、金青福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被告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浙江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紧急避险需要符合一定条件

专家指出,本案是一起因紧急避险而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现实和紧急的损害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致他人和本人损害的行为。紧急避险属于侵权责任阻却事由之一,需要符合4个条件:1.必须有合法的权益面临紧急危险;2.必须在不得已情况下采取避险措施;3.行为人必须有避险意识;4.避险行为不超过必要限度,超过必要限度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本案中,因受超强台风“米娜”影响,黄信权等被告为使自己的船舶和财产损失不至于扩大,而从养殖渔排中间水道航行,符合紧急避险的条件,属于紧急避险行为。但黄信权等被告作为当地渔民,在受台风影响的危险期间仍驾船航行,且在两船发生走锚失控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选择从安全水域防台避风,而对两船采取并排航行、抛锚并选择从固定养殖渔排中间狭窄水道航行,造成船体及螺旋桨触碰、损坏渔排固定绳缆并进

而导致渔排全面受损、漂移,致使网箱养殖的黄鱼逃逸或死亡的事实。因此,渔排毁损事故的发生与黄信权等对两船舶操纵处置不当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而养殖合作社在两列渔排中间水道未设置明显的禁航警告标志,对渔排也存在一定管理缺失。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法院运用公平原则全面衡量,酌情确定两船对涉案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50%责任,既准确理解适用了法律,体现了判决的公平正义,更体现了避免“机械司法”,追求释法说理、“案结事了”的司法政策精神。

据悉,该案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后,双方当事人于宁波海事法院执行法官和象山渔业海事调解中心的联合组织下,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黄信权等被告将其名下的渔船通过减船转产等途径变现,用于支付判决履行款,养殖合作社则同意撤回强制执行申请。至此,一起争议巨大的矛盾纠纷终得化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相关法条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非法电鱼网鱼 当休矣

■法眼观潮

钱正宝

不久前,省农业农村厅发布通告,我省决定自2022年起实行钱塘江、甌江、椒江、甬江、苕溪、运河、飞云江和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禁渔期为每年3月1日零时至6月30日24时。我省实施内河流域阶段性禁渔,是创新之举,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我市治水工作成绩有目共睹,但从保护自然环境、促进生态平衡发展而言,还任重道远。比如,一些河道上电鱼、网鱼现象还时常见,屡禁不止,这不仅破坏生态环境,而且与文明城市建设要求背道而驰。

众所周知,电鱼是一种竭泽而渔的行为,小鱼一般当即就被电死,大鱼被电晕后如果能侥幸活下来,也大多会丧失繁殖能力;因电击死亡的水生物大部分会沉积水底,腐烂变质,水体会发黑发臭,破坏生态循环,影响人类的生存环境。

网鱼的危害也不可小觑:有的用小目渔网捕、有的夜间用船拖网捕、用“网兜”河底引捕的

则更多,鱼类无论什么品种、大还是小,均被“一网打尽”。而渔民用标准网孔捕鱼就是为了让小鱼逃生繁衍;钓鱼爱好者也明白抓大放小的道理,为的正是可以“年年有鱼”。

打击电鱼、网鱼现象有法可依。我国《刑法》《渔业法》早就明确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尺寸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也可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拘留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电鱼、网鱼现象分散、隐蔽等特性,有关部门应以这次禁渔为契机,克服畏难情绪,充实执法力量;明确职责,加强值班,随时出警,坚持执法的常态化和长期性;注重实效,加大打击力度,对屡教不改者依法严惩;鼓励群众举报,公开举报电话,营造良好氛围,使电鱼、网鱼行为,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日前,鄞州区横溪镇人大组织部分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赴镇农贸市场、沿街商铺等场所,督查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情况,并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进行普法宣传。

(吴向正 黄渝 摄)

# 邻家桃树影响自家庄稼,可以索赔吗? 调解员用法用情化解矛盾

“远亲不如近邻”,但是最近慈溪某村的一对邻居却因为几棵桃树,差点伤了和气。

甲和乙是邻居,两家承包的土地也相邻。为增加额外收入,甲在自家的承包地上种了几棵桃树。一开始,双方倒也相安无事。但三年后桃树成熟结果,乙觉得自家承包地上的庄稼长势较以往明显变差。他认为,邻居栽种的桃树遮挡了阳光和风,造成自己承包地上的庄稼长势不好,进而影响自己收成,要求甲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砍掉桃树以消除对自家庄稼地的影响。

但甲认为自己是自家承包地上栽种桃树,没有过错;如果造成影响,那也是植物自然生长引起的,没有办法控制,与自己无关。对于砍掉桃树的要求,他认为会影响自己的收入,绝不会同意。

两家的冲突不断升级,慈溪“老潘调解工作室”负责人潘利焯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地察看并拍照取证。掌握情况后,潘利焯将双方当事人叫到一起,耐心进行调解。

桃树对乙庄稼是否产生影响,这是矛盾产生的根源,也是双方争议的焦点。

潘利焯分析,这种影响确实是存在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他对双方说,如果两块地相隔很近,树木的根完全有可能进入邻家的土地,吸收邻家土地的养分,并影响庄稼正常生长。“另一方面,如果树木过于茂盛,会给紧邻地块的庄稼在采光和通风上造成影响。从现场情况看,栽种的桃树枝叶茂盛,

确实对相邻庄稼造成遮挡,在采光和通风上都产生了影响,不利于庄稼生长。”潘利焯有着多年农村工作经验,他从农作物生长规律出发进行细致分析。

潘利焯的一席话,让双方觉得有道理。“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潘利焯依据《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继续进行调解,他告诉栽种桃树的农户,因栽种桃树而导致相邻庄稼受损,即相邻关系给邻方已造成妨碍或者损失,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赔偿一定的损失。

对相应问题作出解释后,潘利焯还建议双方在两家承包地之间挖一条宽30厘米至40厘米,深60厘米左右的隔离沟,防止对方树木的根长到自家地里,也防止树木的枝叶过于茂盛影响庄稼生长。

“低头不见抬头见,邻里互助友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气生财,大家都开心,没必要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闹得不可开交,甚至法庭上见。”以理服人后,潘利焯开始以情感人。最后,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甲赔偿乙庄稼损失费500元;乙不再要求甲砍掉桃树;双方负责挖好隔离沟。

(何峰)



# 公证护航 阳光教育

近日,鄞源公证处对鄞州实验中学教育集团办学优化方案参加听证会人员名单抽签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原来,今年秋季,鄞州实验中学教育集团(沧海路校区)将建成投入使用,鄞州区教育局拟举行该教育集团办学优化方案听证会,因报名人数过多,故组织抽签活动产生参加听证会人员名单。

(鄞源公证处供稿)